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5
3.2 公示方式.....7
3.3 查阅情况.....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2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3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3
5 其他.....13
6.诚信承诺.....**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2021 年 4 月，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和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和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伊犁日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示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2021 年 4 月，受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首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规划概要

1、项目名称：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察布查尔县团结公路 21 公里西北侧、察县南岸大渠以南，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选矿厂西部 16 公里处。

3、项目概况：对现状存在废弃采砂坑治理，新建为 1 座填埋总库容约 100 万 m^3 尾矿库。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530999366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15894799001

邮箱：180543762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具有广泛性和可信度，在此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网络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648 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2-1 所示。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公示，并在伊犁日报、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城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示栏同步公开公示了《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年2月中旬，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2NigJqYt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总，联系电话：1530999366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558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总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阿尔恰勒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309993660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李工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5894799001

评价单位邮箱：180543762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具有广泛性和可信度，在此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46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3-1 所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9-08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3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2月中旬，我公司受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2NigJqYt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总，联系电话：1530999366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558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总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阿尔恰勒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309993660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李工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5894799001

评价单位邮箱：180543762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9日和2021年9月18日分别在伊犁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伊犁日报是当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本次选择伊犁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广告 6 2021年9月9日 星期四 ■编辑/曹月梅 陈雁萍 ■校对/张晨霞 ■排版/嫘丽 侯方 伊犁日报

商品房预销售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伊犁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以南、西安路以东建设的城投·上悦府，经审查符合预售规定，依法颁发《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证号为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156号、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157号、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158号，现予以公示。

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11条、第42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不得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得签订由开发企业保留使用权、经营权、售后包租或者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条款，否则不受法律保护，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办理权属登记。（返本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定期向买受人返还购房款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售后包租，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在一定期限内承租或者代为出租买受人所购该企业商品房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分割拆零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将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为数部分分别出售给买受人的方式销售商品住宅的行为。）

附：项目详细情况公示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7日

项目详细情况公示

序号	预售证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预售面积（㎡）	预售层数	住宅		其他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面积(㎡)	套数	面积(㎡)	间数		
1	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156号	伊犁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上悦府1号楼	经济合作区河北路以南、西安路以东	商品房	5141.84	4723.74	-1-14	4723.74	42			2021.4.8	2022.7.30
2	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157号	伊犁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上悦府2号楼	经济合作区河北路以南、西安路以东	商品房	5815.49	5318.04	-1-11	5318.04	44			2021.4.8	2022.7.30
3	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158号	伊犁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上悦府3号楼	经济合作区河北路以南、西安路以东	商品房	5815.49	5318.04	-1-11	5318.04	44			2021.4.8	2022.7.30

发证日期：2021年9月6日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敬告广大消费者，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在购买商品房时，应查看该楼是否取得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发企业应在30日内将合同文本报伊宁市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中心登记备案，如发现开发企业有违规行为，可以向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

联系人：刘婷婷
联系电话：8358510
地址：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药品配送企业遴选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某部药品配送企业遴选公示

遴选时间：2021年9月2日

遴选地点：某部医疗保障中心会议室

遴选结果：根据2021-LJD946YY-YPPS-1编号遴选公示，某部于2021年9月2日进行了药品配送企业公开遴选，现将公开遴选结果公示如下：

本次公开遴选共有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参加。遴选经过企业自评、现场答疑、专家打分等环节，最终以企业自评分与专家评分相加为企业最终得分。得分前8名的企业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新疆科生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新特伊犁药业有限公司、新疆伊犁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新疆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新疆康普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我院药品配送企业。

如对以上遴选结果有异议，可于本公示刊登之日起三日内向医院药械科（0999-8068270）咨询，或向医院纪委（0999-8068038）反映。

特此公示。

2021年9月6日

商品房预销售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伊犁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以南、西安路以东建设的城投·上悦府，经审查符合预售规定，依法颁发《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证号为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133号、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134号、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135号，现予以公示。

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11条、第42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不得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不得签订由开发企业保留使用权、经营权、售后包租或者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条款，否则不受法律保护，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办理权属登记。（返本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定期向买受人返还购房款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售后包租，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在一定期限内承租或者代为出租买受人所购该企业商品房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分割拆零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将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为数部分分别出售给买受人的方式销售商品住宅的行为。）

附：项目详细情况公示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7日

项目详细情况公示

序号	预售证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预售面积（㎡）	预售层数	住宅		其他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面积(㎡)	套数	面积(㎡)	间数		
1	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133号	伊犁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上悦府7号楼	经济合作区河北路以南、西安路以东	商品房	6641.47	6044.14	-1-11	6044.14	44			2021.4.8	2022.7.30
2	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134号	伊犁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上悦府8号楼	经济合作区河北路以南、西安路以东	商品房	6641.47	6044.14	-1-11	6044.14	44			2021.4.8	2022.7.30
3	伊建房许字第2021第135号	伊犁建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上悦府11号楼	经济合作区河北路以南、西安路以东	商品房	6712.58	6012.56	-1-9	6012.56	36			2021.4.8	2022.7.30

发证日期：2021年8月20日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敬告广大消费者，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在购买商品房时，应查看该楼是否取得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发企业应在30日内将合同文本报伊宁市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中心登记备案，如发现开发企业有违规行为，可以向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

联系人：刘婷婷
联系电话：8358510
地址：伊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九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九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拟建场址所处位置位于七十九团团部东南区域（直线距离约4km，行驶距离9km），中心地理坐标为E83° 17' 47.15"，N43° 44' 05.26"，七十九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占地面积35006.82m²，建设内容包含填埋场、管理站、设备购置等相关内容，主要用来填埋处理七十九团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e-zia.cn/）查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或在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受到项目建设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四）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社会公众可前往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也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建设单位：第四师七十九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联系人：陈晓飞；联系方式：15276327467。

环评单位：新疆评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4层06号；联系人：于工；联系方式：13109068285；电子邮箱：27864841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第四师七十九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9月7日

伊宁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公示

伊县自然示字【2021】10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于2021年8月29日至2021年9月7日挂牌出让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出让结果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年限	供地方式	起始价（万元）	成交单价（元/平方米）	成交总价（万元）	成交日期	竞得人
伊宁县2021-21号	伊宁县城南产业园	69662.44	工业用地	50年	挂牌	1080	155	1080	2021年9月7日	伊犁新棉纺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公示期：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3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伊宁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99-4022830

监督电话：伊宁县纪委监委办公室 0999-4022926

2021年9月9日

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年2月中旬，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2NigJqYt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总，联系电话：1530999366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范围为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558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总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阿尔恰勒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309993660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15894799001

环评单位邮箱：180543762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为本公示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方案公示

至祥·蘭园方案公示

公示内容：规划总平面 公示时间：2021年9月7日—10月7日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邀请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8989220 8989225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李克强在2021“中国希腊文化和旅游年”开幕式上发表致辞

新华社北京9月1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6日以视频形式出席2021“中国希腊文化和旅游年”开幕式并致辞。

李克强表示，悠久的历史赋予中希两国灿若星河的文化积淀，也为双方加强人文交流、增进人民友谊提供了丰沃土壤。两国人民相知相亲，是双方各领域友好互利合作的不竭动力。2019年，习近平主席对希腊进行成功的国事访问，有力推动了两国关系发展。中希合作成果丰硕，惠及两国和两国人民。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双方守望相助、共克时艰，续写了中希友好新篇章。

李克强指出，明年将迎来两国建交50周年，中希文旅年在这一重要时刻举办，更加彰显其特殊意义。文明因互鉴而多彩，民心因交流而相通。相信此次活动将成为中希增进相互了解、深化传统友谊、推动务实合作的新亮点。

李克强强调，当前国际形势复杂深刻演变，各类挑战需要应对，各种难题亟待破解，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是我们获取智慧和力量的根本之道。中国和希腊应肩负起推动人类历史发展和文明进步的责任，携手努力，让两国的古老智慧之美、民心相亲之美、文明交融之美绽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希腊总理米佐塔基斯发表视频致辞。

时事快讯

☆纪念孙孚凌同志诞辰100周年座谈会在京举行，汪洋出席

☆赵乐际在内蒙古调研时强调，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韩正出席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机构揭牌仪式并在广东珠海调研

☆王毅出席中俄巴伊四国阿富汗问题非正式会议

☆联合国妇女署与全国妇联在武汉启动“支持女性应对疫情及后期经济恢复项目”

☆第十三届中国航展“云上航展”上线

☆我国税收征管方式将向智慧税务加速前进

☆工信部部署加强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两部门紧急预拨3000万元支持四川省抗震救灾

☆方便泸县地震受灾群众就医，四川省医保局推出9项医保措施

☆立医为民情怀如初，北京协和医院迎来“百岁生日”

☆中法论坛聚焦经济金融可持续发展

☆中国驻美国大使：美方应切实保障在美华裔合法权益

☆中国代表在人权理事会揭批西方国家种族灭绝等侵犯人权罪行

☆中国代表在人权理事会指出美国等西方国家单边强制措施对人权的负面影响

☆联合国报告：新冠疫情并未减缓气候变化

☆欧洲加大新冠疫苗接种力度，多国宣布“解封计划”

☆欧盟宣布成立卫生应急准备和响应机构

☆墨西哥总统呼吁美国解除对古巴封锁

本栏均据新华社

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返回舱成功着陆 3名航天员安全顺利出舱

新华社酒泉9月17日电（记者黎云 张泪泪）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北京时间2021年9月17日13时34分，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返回舱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执行飞行任务的航天员聂海胜、刘伯明、汤洪波安全顺利出舱，身体状态良好，空间站阶段首次载人飞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这也是东风着陆场首次执行载人飞船搜索回收任务。

此前，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已于北京时间16日8时56分与空间站天和核心舱成功实施分离，随后与空间站组合体完成绕飞及径向交会试验，成功验证了径向交会技术。

17日12时43分，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通过地面测控站发出返回指令，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轨道舱与返回舱成功分离。此后，飞船返回制动发动机点火，返回舱与推进舱分离。返回舱成功着陆后，担负搜救回收任务的搜救分队第一时间抵达着陆现场，返回舱舱门打开后，医监医保人员确认航天员身体健康。

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于6月17日从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随后与天和核心舱对接形成组合体，3名航天员进驻核心舱，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驻留，在轨飞行期间进行了2次航天员出舱活动，开展了一系列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在轨验证了航天员长期驻留、再生生保、空间物资补给、出舱活动、舱外操作、在轨维修等空间站建造和运营关键技术，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行任务的圆满成功，为后续空间站建造运营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名天外归来的航天员可以与家人一起过中秋节吗？

新华社酒泉9月17日电（记者张泪沼 米思源）就在传统佳节中秋节即将到来之际，航天员聂海胜、刘伯明、汤洪波搭乘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返回舱，安全顺利返回东风着陆场，并随后乘机返回北京。不过，三名航天员并不能立即回家与家人团圆共度中秋，而是进入医学隔离期，进行全面的医学检查和健康评估。

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航天医学工程总体室助理研究员许文龙介绍说，返回地面后，三名航天员将进入医学隔离和疗养期，进行全面的医学检查和健康评估。专业的医监医保人员会帮助航天员通过运动、饮食和按摩、理疗保健、药浴、中医药调理等多种手段，重新适应地球重力环境和有菌环境，尽快恢复身体机能，提高自身免疫力。医疗隔离和疗养时间长达数周，所以三名航天员无法回家与家人共度即将到来的中秋节。

神舟十二号航天员乘组在空间站内驻留工作了3个月，刷新了中国航天员单次飞行任务太空驻留时间的纪录。

据许文龙介绍，航天员在轨驻留时间延长后，他们返回地球后的重力再适应时间也可能相应增加。此外，长期处于失重条件下，会导致头面部出现一定程度的肿胀，腿部容积减少，人体肌肉质量也会有所下降，加上体液丢失，多数航天员飞行后体重会略有减轻，需要经过逐步调整和较长时间的医疗调养，身体各生理功能才会恢复到以前的状态。

“三位航天员虽然无法跟家人欢度中秋，但他们的平安归来就是带给全国人民最好的中秋礼物。”许文龙说。



9月17日，神舟十二号载人飞船返回舱在东风着陆场成功着陆。这是航天员聂海胜（中）、刘伯明（右）、汤洪波安全顺利出舱。 新华社记者 琚振华 摄

霍尔果斯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霍市自然告字〔2021〕第35号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及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拟对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划拨供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受让单位
2021-H15	霍尔果斯市建设路以东、幸福路以南	教育用地	16835.73	中国共产党霍尔果斯市委员会组织部

二、公示期：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霍尔果斯市亚欧北路

邮政编码：835221

联系电话：0999-8797052

联系人：杨新龙、库丽艾扎

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8日

延期交房公告

尊敬的伊美·云水湾业主：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书》中第八条第（三）项若遇不可抗力可据实延期的约定，我公司因施工阶段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伊美·云水湾一期工程不能如期交工。现将伊美·云水湾一期1#、2#、3#、5#、6#、7#、8#、9#、商业A、商业B《商品房买卖合同书》中原约定的交房日期顺延至2021年10月30日。

对于延期交房给您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希望能得到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伊犁房伊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7日

注销公告

伊犁天山雪莲少儿艺术培训中心拟向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小组，请债权人自2021年9月17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杨光 电话：0999-8290302

联系人：翟丽丽 电话：13119996895

特此公告

伊犁天山雪莲少儿艺术培训中心

2021年9月17日

注销公告

伊犁启航教育中心拟向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小组，请债权人自2021年9月17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杨光 电话：0999-8290302

联系人：李送云 电话：13325691193

特此公告

伊犁启航教育中心

2021年9月17日

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1年2月中旬，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2NigJqYr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总，联系电话：1530999366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范围为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bcy.cn/blog/article/558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总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州察布查尔县阿尔恰勒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5309993660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恒达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李工

环评单位联系电话：15894799001

环评单位邮箱：180543762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为本公示刊登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卡拉库力片区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6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林场发〔2011〕25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发〔2016〕14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天西林管局昭苏分局卡拉库力片区及社会职能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确保卡拉库力居民充分享受与额区居民同等的国家惠民政策和改革红利；经与中共昭苏县委员会、昭苏县人民政府充分协商，现将卡拉库力片区移交地方，现公告如下：

一、移交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以人为本和老人老办法原则，不新定居民生保障，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证卡拉库力片区和谐稳定，群众生活越来越好。

二、移交范围

1.昭苏林场户籍居民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户籍归属当地派出所。

2.原昭苏林场的农田草场，卡拉库力片区的固定资产及建设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

3.昭苏林场户籍居民移交所辖乡镇后，社保、医保等惠民政策，与当地乡镇居民享受同等的政策。

昭苏林场户籍居民见此公告后，请在7个工作日内与昭苏县卡拉库勒事务管理办公室联系，进行人员信息核实，确保移交工作有序进行、职能履行到位，将昭苏分局代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纳入地方政府统一管理。

联系电话：0999-6269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昭苏分局

昭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9月26日11时（北京时间）在伊宁市解放路六巷锦居快捷酒店六楼对以下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登记日期	燃油种类	车辆情况
1	新F28007	北京现代	2013年6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2	新F28008	北京现代	2013年6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3	新FU3762	依维柯	2013年4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4	新FU3872	依维柯	2013年4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5	新FU3917	依维柯	2013年4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6	新FU3912	依维柯	2013年4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7	新FU3021	依维柯	2013年4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8	新FU3106	依维柯	2013年4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9	新FU3169	依维柯	2013年4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10	新F32430	依维柯	2013年4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11	新F32433	依维柯	2013年4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12	新F32435	依维柯	2013年4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13	新F32436	依维柯	2013年4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14	新F32439	依维柯	2013年4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15	新F32456	依维柯	2013年4月	柴油	以实物现状展示为准

请各位有意竞买者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伊宁市解放路六巷锦居快捷酒店七楼会议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及交纳保证金，截止日期2021年9月25日17时。

预展时间：从即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咨询电话：13563234984 赵经理

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0999-8390162/0999-8390155

新疆鑫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8日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调查在项目建设地，张贴公告，张贴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4　公告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环评单位设置了《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上公示截图。

6.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察布查尔县金威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